

正义的测量

——从能力平等到关系平等

秦子忠◎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正义的测量

——从能力平等到关系平等

秦子忠◎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的测量：从能力平等到关系平等 / 秦子忠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10
ISBN 978-7-5203-3786-1

I. ①正… II. ①秦…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438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纪念我的父亲，秦东号
献给我的母亲，蒋关引

序 言

道义与现实之间

秦子忠的博士学位论文要付梓出版，邀我写序。我是经济学家，但20年前因为为《读书》杂志写作介绍阿玛蒂亚·森的文章，对政治哲学产生兴趣，并间断地做了一些研究，其中包括和子忠的合作。森是当代少有的文艺复兴式人物，不仅荣获经济学诺贝尔奖，而且在政治哲学方面建树颇丰，成为罗尔斯之后一位不容忽视的政治哲学家。然而，森的哲学论述比较松散，用词的词义比较宽泛（如自由等同于发展），给后人的研究带来不少困难。子忠选择森的政治哲学作为研究题目，展示了他的勇气；通读全书，我更感受到他的哲学论证功底。在人文社会科学当中，经济学的一个优势是可以使用数学语言进行逻辑论证；哲学则要完全依赖自然语言进行相似的论证，因而，如何克服自然语言的漏洞，是哲学论证面对的难题之一。子忠对哲学论证方法的把握不仅颇为娴熟，而且自成一体，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他的论证不是直线的，而是时常停顿，对前面的逻辑加以评论和补充。但这并不影响他的论证的连贯性，反而让他的文字读起来更有趣味，就好比小溪中的流水遇到礁石，溅起水花，自成一一道风景。

子忠是一个直爽的人，反映在他的写作上，就是直奔研究主题，不像一般人一样，总要给文章戴上一顶华丽的“帽子”。对于行内人来说，这没有问题；但是，对于行外人来说，要理解子忠的论文，就会遇到一些困难。如同其他学说一样，森的能力学说产生于对现代政治哲学的批判。子忠略去了对这个背景的介绍，我愿意在此做一些粗略的补充，以帮助普通读者对本书的理解。

在罗尔斯于1971年出版《正义论》之前，西方政治哲学的主流是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和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自由至上

主义（或称古典自由主义）强调个人权利的不可侵犯，但同时也只关注个人权利，排斥超出保障个人权利之外的任何形式的社会公共性。功利主义承认个体的独立性，但同时更关注个体福利的加总，认为只有增进个体福利之和的原则才是正义的。古典自由主义产生于启蒙运动，是启蒙运动思想家用来战胜封建势力的武器；功利主义产生于工业革命的高潮时期，是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哲学学说。早期资本主义具备当今人文主义者所唾弃的所有齷齪，社会瓦解、阶级分化、人的异化、巨大的不平等，等等。功利主义把视线从这些问题移开，要人们关注社会整体福利的提高，从而达到消解社会矛盾的目的。罗尔斯写作《正义论》的时代，是西方世界反潮流的时代，反战和民权运动风起云涌，由此伴随而来的，是对权威的蔑视和对旧秩序的否定。西方世界需要一个新的自由主义学说，《正义论》应运而生。罗尔斯花费大量篇幅批判功利主义，希望重新定义一种新的自由主义，这种自由主义应该比古典自由主义具有更多的人文主义成分，照顾没有从资本主义增长中获得足够好处的人。具体到政策层面，他主张适当的再分配，从而，他的学说可以看作是对福利社会的一个辩护。在现实中，最接近罗尔斯主义的是北欧的社会主义。

森的能力学说产生于对上述三种理论的批判之中。森的早期学术研究关注经济发展问题，20世纪60年代中期之后转向福利经济学的研究，并做出了杰出的贡献。福利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哲学研究方法相似，都是从公理出发，推导出一组合意的命题。森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判集中在1970年发表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的一篇短小精悍的文章中。^①在这篇文章中，森证明，在帕累托原则（即一致同意原则）、无约束偏好（即每个人可以具备任何偏好）和非独裁（即社会选择不是一个人说了算）这三个条件下，社会选择无法包容个体的特定偏好；换言之，私域——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不能是个体自己确定的。这当然不是说社会不能容忍私域，而是说，私域必须经由一定程序由集体决策来决定。森撤掉了“天赋人权”这样的信条的“天梯”，让它们回归尘世，由世俗政治来决定它们的合法性。

^① Sen, Amartya, "The Impossibility of a Paretian Liber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8, No. 1, 1970, pp. 152-157.

森对功利主义的批评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信息基问题，二是个人之间效用的比较问题。功利主义的信息基是效用，即个人对物质及其他消费的感官评价。森认为，这个信息基太窄，不能全面描述个体的能动性（agency）所必需的东西。比如，接受教育尽管也可以提高一个人的效用，但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加一个人摆脱愚昧、认知世界、欣赏生活、做独立的个体的能力。即使是使用效用这个信息基，功利主义也要面对个体效用之间的比较问题。经济学区分基数效用和序数效用。使用前者的时候，效用的单位是有意义的，效用的数值代表效用的绝对强度；使用后者的时候，效用单位是没有意义的，效用的数值只代表效用的相对强度。比如，一个人吃一碗米饭，另一个人吃两碗米饭，按照基数效用，我们可以说，第二个人比第一个人得到更高的效用，但按照序数效用，我们什么也不能说，因为一碗米饭对于两个人的满足感本身就是不同的。功利主义最大化社会个体的福利之和，因而必须使用基数效用，从而假定个体之间的效用是可比的，一个人的效用可以等价地转移给另外一个人。森因此说，功利主义假设了个体在效用单位上的平等。暂且不论这个假设在道义层面的问题，^①仅就现实的公共分配而言，它也导致对于穷人极其不利的结果。比如，一碗米饭对于穷人来说至关重要，但对于富人来说不值一提，功利主义把两者的评价拉齐，降低了米饭对于穷人的重要性，从而会导致社会对穷人较少的分配。

森对罗尔斯的批评也集中在两方面。第一个方面针对罗尔斯自由主义的第一原则，即权利优先原则。森认为，对权利的定义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一个社会所珍惜的权利并不一定适用于另外的社会。他特别举了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作为例子。在发达国家，“政府不应该干预卧室”是一项不证自明的原则，但是，在一个人口快速增长的国家，这项原则可能就必须让位于务实主义的考量：生育是个人的一项权利，但如果它带来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对这些权利加以一定的限制难道不是合意的吗？事实上，从霍布斯开始，西方思想家就已经意识到，要一个社会的和平运转，个人就必须向国家让渡一些权利。森对罗尔斯第一原则的批评与他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批评是一致的，即个体的私域（权

^① 这个假设把个体感受还原为可以度量，并且可以转让的东西，从而为暴政打开了大门。

利) 必须通过一定的集体决策程序才可以确立。他对罗尔斯第二原则的批评则体现在这个原则所包含的平等概念上。这个原则也叫差异原则, 即社会容忍个体之间的差异, 但这个差异不能以牺牲社会中境况最差的人为代价。这就是“最大最小原则”——当社会分配产生差异的时候, 社会应该找到境况最差的人, 然后尽最大可能提高他的福利。然而, 森证明, 在经典的经济环境里 (简单地说, 就是社会分配是一个零和博弈的环境), 最大最小原则总是导致完全平均的分配, 其中的道理很简单: 当社会提高境况最差的人的福利的时候, 原先境况第二差的人就变成最差的, 社会就必须接着提高他的福利, 以此类推, 只有当所有人的福利都相等的时候, 调整才能停下来。森因此说, 罗尔斯的差异原则等同于效用水平的平等。这个原则仍然依赖个人之间效用的比较, 与功利主义一样, 它假定人与人之间存在某种通约性。

森的能力学说打破了这种通约性, 把人们的注意力转移到个体的能动性方面。能动性是对人的自主性的描述, 而保障自主性的基础是能力, 即实现有价值的目标所必需的一组功能组合。比如, 人的最基本的目标是生存, 因此, 免除生存恐惧的能力就是一个人所必备的能力; 再比如, 就业是现代社会里每个人过上正常生活的必要保障, 接受一定的教育因而是现代人所必备的能力。森的能力学说与其他政治哲学理论的最大差别在于对个体的强调上。个体对于能力的需求因人而异, 比如, 一个残疾人最需要的是社会为他提供出门的便利, 而一个卧病在床的人最需要的是医疗救助, 因而, 社会公正不能停留在给每个人同等程度的权利 (如古典自由主义者和功利主义者所主张的), 或同等数量的基本物品 (如罗尔斯所主张的) 上, 而是要区别对待每一个人, 弥补他的能力的不足, 缺什么补什么。

森的社会公正理论因此对社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标是实现每个人在能动性方面的平等。从道义的角度来看, 森的主张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的解放的论述不谋而合, 具有强大的感召力; 然而, 在现实中, 森的主张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能力因人而异, 但有价值的目标却大体是相同的。在《孔雀》这部电影里, 主人公的哥哥因为得过脑膜炎变得比较迟钝, 但他仍然爱上了厂里的厂花。就常理而言, 大概没有几个人会支持他的这个爱情追求, 但是, 难道一个智力受损的人就不该有美丽的爱情吗?

森在这里遇到了道德难题。森自己似乎也意识到这个问题，因而他并不主张为能力开出一张统一的清单，而是把这个任务交给公众的民主讨论。从哲学论证的角度来看，这正是森的能力学说最薄弱的环节。

在实践层面，森主张，实现社会公正的首要任务是消除明显的不公正，因为这样的不公正比比皆是。对于社会改良而言，这种务实主义的态度是可取的，甚至也是唯一可行的改进路径。在国大党执政期间，森得到了在祖国印度实现他的主张的机会，但遇到了层层阻力，他基于能力学说而提出的政策主张也时常被人诟病，被指加剧了印度的身份政治。

森的能力学说具有强大的道德感召力，但是，正如其他哲学理论一样，这个学说所构建的社会美好图景也是乌托邦。在现实中，社会不应以实现能力平等为目标，而是应该以能力为指向推进平等。^①程序平等不足以保障每个人实现全面的自由，结果平等又打击个体的生产积极性，而以能力为指向的平等可以克服这两个方面的缺陷：提高个体的能力，既扩展个体的自由，也提高社会的产出。但是，提高个体的能力不能超越社会资源所能承载的限度；如果提高一个人的能力最终要以损害其他人的能力为代价，则社会就应该停下来。资源约束和个体激励是任何社会公正理论，特别是主张社会再分配的左翼公正理论所必须考虑的约束条件。

子忠的博士学位论文对森的能力学说以及围绕这个学说所产生的争论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补了森的一些论证漏洞，在此基础上，他还对能力学说进行了有益的发展。子忠是一位踏实而勤奋的青年学者，读者在他的博士学位论文里会更多地领略到哲学家的老练，但在一些地方，子忠也会流露出热情的火花。至于本书的具体内容，我在这里就不“剧透”了，但我相信，专业哲学研究者读完这本书之后，将不仅全面了解森的能力学说，而且也会和书的作者产生志同道合的默契和共鸣。

姚 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018年5月26日改定于美国纽约

^① 参见姚洋《论能力指向的平等》，载梁治平主编《转型期的社会公正：问题与前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版。

目 录

导言	(1)
一 各章主题	(2)
二 研究方法说明	(4)

第一编 背景

第一章 正义：方法与信息基础	(13)
第一节 方法论的约束	(13)
第二节 信息基础的约束	(15)
一 价值属性的差异性	(15)
二 排序的差异性	(16)
三 运用方式的差异性	(17)
第二章 能力域：内涵及其应用	(19)
第一节 能力域的内涵	(19)
一 能力属性：几个对比	(21)
二 科恩的批评及其余留问题	(23)
第二节 能力域的应用	(29)
一 尺度与原则	(29)
二 能力尺度的优越性	(30)
三 能力原则的正当性问题	(32)
第三章 正义原则的论证限制	(37)
第一节 中立性与对不平等的限制	(37)
一 中立性	(37)
二 对不平等的限制	(40)

第二节 客观性与可接受性	(42)
一 客观性	(43)
二 可接受性	(45)
第三节 合理性与正当性：区分的根据与意义	(47)

第二编 理论

第四章 森与罗尔斯之争	(53)
第一节 不正义的识别	(53)
一 直觉主义路径	(54)
二 完备主义路径	(55)
三 非完备性路径	(56)
第二节 政治目标的分歧	(63)
一 目标的视域：狭窄与宽阔	(64)
二 目标的焦点：顶点与过程	(66)
三 目标的属性：绝对与相对	(68)
第三节 不平等与能力缺失	(71)
第五章 能力原则	(74)
第一节 原则形式：平等、优先与充分	(75)
一 平等形式	(76)
二 优先形式	(79)
三 充分形式	(81)
第二节 能力清单：哪种路径？	(86)
一 努斯鲍姆的能力清单	(88)
二 陈晓旭的能力清单	(92)
三 安德森的能力清单	(93)
四 森的主张	(95)
第三节 能力民主原则如何是正当的？	(102)
一 森的辩护及其不充分	(103)
二 强弱同意的区分	(105)
三 辩护不充分的原因	(108)

四 弱同意的可欲性	(110)
第六章 关系原则	(116)
第一节 社会关系视角	(116)
一 能力域的不足	(118)
二 社会关系域	(121)
第二节 平等的两面：同一性与对称性	(127)
一 对称性的学理传统	(127)
二 对称性的吸引力	(132)
第三节 关系对称原则	(136)

第三编 实践

第七章 框架—多元式结构	(143)
第一节 模型	(143)
第二节 模型在现实世界的投射	(153)
一 偷渡者问题	(153)
二 移民或难民问题	(156)
第八章 通往可能世界之路：保障和推进人权	(160)
第一节 看待人权的视角	(160)
第二节 罗尔斯的人权概念及其局限	(163)
一 立法原则视角及其内涵	(164)
二 强制性的负效应：主权信用危机或道德灾难	(165)
三 全球政治空间的同质性：过高且不必要的假设	(167)
第三节 森的人权概念及其局限	(172)
一 道德视角及约束条件	(172)
二 道德到法律的距离	(174)
第四节 由社会关系规定的人权	(176)
一 社会关系视角及其内涵	(178)
二 立法与道德并进	(180)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91)

导 言

正义的测量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现实中的正义问题，二是针对理论中的正义问题。这两个方面相关但不等同，后者是前者的反映。本书处理的是理论中的正义问题。为了使论题集中，本书以梳理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正义理论为中心线索，由此向外旁及森的外部批判者的正义理论，向内论及森的内部批判者的正义理论。据此，本书犹如地理勘定者一样以“绘制地图方法”将当代主流正义理论各自的基本主张标示出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笔者的正义主张。

本书从探讨这个问题开始，即森的正义理论是什么以及它是否能被辩护？^①在探讨过程中，本书要完成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将森的多少有些松散的正义理论以一种清晰而严谨的方式叙述出来。在这个叙述中，森的正义理论至少在以下三个方面是清晰的和相关联的：一是正义的信息基础及其内部空间，正义原则的由来，正义原则的形式和质料。二是检视森为其正义理论的正当性所做的辩护。这个检视过程不仅表明森的辩护并不充分，而且阐明其不充分的原因既在于理性多元事实使得严格意义的一致同意不可能，也在于森为之辩护的正义原则即能力民主原则不完整和其信息基础依然狭窄。三是从社会关系视角来充实森提及但未展开的比较性框架，并且从对称性视角阐释平等理念，由此发展一种更具涵括性的正义原则即关系对称原则，在其中，森的正义原则只是它的

^① 这个问题在更早时候，已以类似的形式被其他学者论及。Thomas Pogge, “Can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Be Justified?”, *Philosophical Topics*, Vol. 30, No. 2, 2002. Xiaoxu Chen, *Can Sen's and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be Justified as an Approach to Social Justice?*, PhD. Thesis, at Cambridge University, 2010. 尽管笔者与托马斯·博格、陈晓旭探讨的问题多少有些相似，但在具体论述以及最终结论上，笔者的工作都将明显区别于他们。这点在本书中会得到系统性的展示。

子原则。四是构想一个可能世界的模型,在这个模型中,关系对称原则的可欲性得到初步的检验。

一 各章主题

“森的正义理论是什么以及它能否被辩护?”这个问题包含两个次级问题:(1)森的正义理论是什么?(2)森的正义理论能否被辩护?这两个次级问题虽然不同,但两者紧密关联在一起。就不同而言,对(1)的回答主要是描述性的,而对(2)的回答主要是规范性的。就联系而言,(2)包含(1),因而如果没有对(1)的充分理解,那么对(2)的肯定或否定回答都有失其据。在本书中,第一部分勾画正义理论的基本要素(比如正义的信息基础,原则的形式和质料,以及原则的合理性或正当性等),并且提出正义原则的论证限制条件;这些条件从某种意义上构成判断原则的正当性论证是否成功的标准。第二部分考察森对其正义理论所做的辩护,并阐明其辩护不充分的原因,由此转向本书可能具有创新性的建构工作。这个建构工作的核心内容是从能力视角转向社会关系视角来看待不正义,并据此提出更具涵括性的新原则。第三部分构想一种可能世界,在这个世界中,这个新原则的可欲性得到初步检验,并探讨通往可能世界的具体路径。以下,笔者将扼要地说明各章之主题。

在正义理论中,正义的信息基础(比如资源域、效用域等)具有元理论的地位。因此,如何选取正义的信息基础,在根本上形塑着与之对应的正义理论的特质。第一章的主题就是探讨正义的研究方法,以及正义的信息基础的差异性对具体正义理论的特性的影响。这个探讨是概括性的。

与第一章不同,第二章的主题是具体的,它着力明晰能力域的内涵和阐明能力域的应用。能力域的应用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能力域自身的运用。这种运用所指向的对象是相关主体的优势(以能力为尺度来评估);它有元素评价和集评价之分。二是能力域的外在性运用,这种运用所指向的评价对象是利益在相关主体之间的分配方式。概言之,第二章的主题是能力域自身的运用及其优越性。

因为能力域的外在性运用涉及构造具有公共性的合理原则,因此合

理原则的优越性问题需要探讨作为公共性思想框架的一些限制性条件，以便据此给出可理解的判断及其理由。第三章的主题就是寻找并确立这些限制性条件，并以此作为本书在相关问题上立论所依托的根据。当然，不可能穷尽这类限制性条件，但这不应当成为我们对此避而不谈的理由。对其中一些起到关键性作用的限制性条件加以呈现和界定，不仅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森和罗尔斯都承认现实社会中存在双重的不正义，即制度层面的不正义和行为层面的不正义。争论在于如何处理这两者的关系。罗尔斯的致思路径是，政治的目标应当优先寻求绝对正义原则并以此来安排正义的社会基本结构，进而通过培养其成员的正义感和善观念来强化该社会结构的稳定性。^①与罗尔斯不同，森主张，我们在绝对正义原则上可能难以达成共识，但是在承认和消除明显的不正义现象上却很容易达成共识（至少多数同意），而这并不需要预先有一个判断正义与否的绝对标准（原则）。因此，政治的目标应当优先消除不正义的现象。

第四章的主题是阐明森将政治目标从寻求绝对正义原则下移到消除明显不正义的现象上，从而扩展了社会正义的议题。这无疑为能力方法作为一种竞争的方法论提供了得以立足的研究对象——关注和消除不正义现象（比如严重的能力缺失）。但这一章仅是说明了能力原则的由来，尚未触及能力原则本身及其合理性。

第五章的主题是探讨森持有的能力原则会是什么，以及它是否获得辩护。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贯穿于整个第五章。这个讨论，首先呈现森在相关问题的一个核心思想，即不仅能力原则的形式，而且能力原则的质料，都需要在民主论辩过程中得到确立。在这个意义上，能力原则是个宽泛的称谓，更精细或明了的称谓应是能力民主原则。其次，表明能力民主原则的合理性不是因为它给出了合理的具体原则，而是因为它给出了可以产生多种合理原则的社会选择框架。但依据第三章的论证限制条件，具有合理性的原则不等于具有正当性，除非它得到所有相关主体理性的一致同意。最后，阐明森为其原则的正当性所做的辩护并不充分及

^① 罗尔斯对这个致思路径的发展，虽然期间有些变化，比如最初采用原初状态论证，后期作品则是重叠共识论证，但是大体上罗尔斯没有放弃这个被森称为先验制度主义的致思路径。

其原因；这些原因支持从强同意转向弱同意^①来发展森的辩护（这个发展是从一般意义上进行的）。但是，这个发展了的辩护并不一定成功。即便成功，森的能力民主原则也仅仅是完整正义原则的一部分，其大致相当于罗尔斯的第二个正义原则（甚至是其中的差异原则）所处的位置。此外，能力民主原则还存在以下不足：从更宽视角来看，其信息基础依然狭窄，如森所承认那样，它没能充分关注“与正义相关的程序公平和公正”^②，因此依据能力民主原则自身，它难以处理剥削等规范性问题。

第六章的主题是从社会关系视角来重释森提及却未展开的“比较性框架”，并阐述一种更具涵括性的正义观（笔者暂且将其原则称为关系对称原则）。整个阐述是初步性的，但是它为我们超越当前狭隘的正义观提供了一种有前景的视角，或者说，在这个有前景的视角中，一种正义观的基本轮廓得以呈现。第七章的主题是构想一个可能世界，在这个世界中，这个正义观（或者依其而阐释的原则）的可欲性将得到初步检验。第八章的主题探讨如何拉近现实世界与可能世界之间的距离；这个探讨将通过聚焦人权主题以及保障和推进人权的公共行动来展开。

二 研究方法说明

多数时候，研究方法与选题或理论目标杂糅在一起。例如在罗尔斯的《正义论》中，作为方法论的反思平衡、契约论证等就与作为理论目标的正义原则及其社会结构交缠一起。以下，笔者将从两个方面来谈论本书的理论目标与它的研究方法论的关系。

第一方面：研究路径的选取与处理方式。

在罗尔斯那里，他的研究工作使得以下的研究路径成为一种范式：选取正义原则，并以此规定社会基本结构的安排，从而又能使得生活其

① 在第五章，笔者将理性的一致同意区分为强同意与弱同意这两种类型。粗略而言，强同意是通过收缩备选菜单的范围来寻求全体选择主体在某个原则上达成理性的一致同意，而弱同意则是放宽备选原则菜单的范围来寻求选择主体在有效边界约束下在多个兼容性原则上达成理性的一致同意。这个区分在第五章会得到详细的论述。

② [印度]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刘民权校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76—277页。

中的每个人心中充盈维持和强化该社会结构稳定的正义感。在这种研究路径中，正义原则、社会基本结构、个人三者融为一体，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宣称这是一个互惠的稳定的社会合作体系，因而是一个可以超越时间的社会合作体系。但实际情况是，该体系一经出炉，我们便在它的批评者那里，看到它的诸多不足。诺齐克批评该体系必定不断干预自由，并提出一个诸多共同体镶嵌其中的乌托邦框架；^① 德沃金批评该体系的正义原则拒绝考虑个人责任，并发展出敏于抱负、钝于禀赋的正义原则；^② 桑德尔批评该体系所依托的主体是无根的“自我”，而不是有根的“我们”，并提出了内涵多元的生成性主体；^③ 沃尔泽批评该体系只能实现无视社会物品意义的简单平等，并提出尊重社会物品意义的复合平等。^④

在这些批评所展开的视域中，罗尔斯的合作体系近乎一个同质性社会，并在理性多元事实得以完整表达的面前，变得既不稳定也不可欲。理性多元事实表明，个人的多样性根源于其生长其中的历史文化和他/她在与之遭遇过程中对历史文化的选择性理解；与个人的多样性稍有不同，社会物品意义的多样性虽然内在于历史传统，但它却也因人而异。如此说来，如何持续地构想和创造社会物品，并如何使它们在人群中顺利地流转^⑤，以至于维持人们生存或增益幸福，势必涉及对正义原则的选取与对维持其运转的社会基本结构的安排。如果充分地尊重个人的多样性和社会物品意义的多样性，那么应当选取何种正义原则和何种社会基本结构呢？这一问题所提示的研究路径（即个人到正义原则再到社会基本结构）明显异于以罗尔斯为首的那条路径（即正义原则到社会基本结构再到个人）。本书采取的研究路径隶属于前者，即从个人到正义原则再到社会基本结构。但这过渡得不仅有点快，而且过于抽象。以下

① [美] 罗伯特·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姚大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美]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美] 迈克尔·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万俊人等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

④ [美]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

⑤ 同上书，第5—10页。